证券代码: 600362 证券简称: 江西铜业 公告编号: 临 2020-037

债券代码: 143304 债券简称: 17 江铜 01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传签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 10 名董事参与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铜集团)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及其项下交易。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确认,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江铜集团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向本公司提供多种物料及综合服务而收取的价格将不高于独立第 三方所收取的价格,且该协议的条款经江铜集团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后 达成,因此彼等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本公司 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公司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汪波先生、刘方云先生、余彤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 》及其项下交易。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确认,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本公司根据《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 向江铜集团提供多种物料及综合服务而收取的价格将不低于向独立 第三方收取的价格,且该协议的条款经江铜集团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后 达成,因此彼等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本公司 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 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公司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汪波先生、刘方云先生、余彤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本公司与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土地 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

本议案经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确认,并发表了书面独立意见。 其他董事(不包括关联董事)确认《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的条款经江 铜集团及本公司公平磋商后厘定,因此彼等认为,该协议及其项下拟 进行交易之条款乃于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属公平及合理,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

本公司关联董事郑高清先生、汪波先生、刘方云先生、余彤先生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本议案将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江西铜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成立独立董事委员会及委聘独立财务顾问的议案

公司成立由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就《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综合供应及服务合同 II》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协议》及其项下交易,向独立股东提供意见;并授权独立董事委员会代表公司委聘力高企业融资有限公司为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交易向独立董事委员会及独立股东提供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8日